

清远市财政局文件

清财社〔2024〕9号

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福利彩票 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相关要求，现从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30个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5个、社会公益类项目15个），资金共1512.06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收入列2024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—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499）”，支出列2024年度“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、未成年人保护、社会救助、残疾人福利、老区建设等社会福利事业建设，请

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，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。

二、对于基建项目的建设资金，请市直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用于设备采购的需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。

附件：2024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分配表

清远市财政局

2024年2月26日

清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6日印发
